

中共衢州市委宣传部
衢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衢州市教育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
衢州市水利局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衢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文件

衢市科协〔2020〕22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衢州市全国科普日 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科协、教育局、科技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社科联，各市级学会（协会、

研究会、促进会)，衢州学院科协、衢州职业技术学院科协，市直各学校：

根据中国科协、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科技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健委、应急管理部《关于举办 2020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科协发普字〔2020〕14 号）和省科协、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应急管理厅、省社科联《关于认真组织开展 2020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浙科协发〔2020〕17 号）精神，2020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定于 9 月 19 日至 25 日开展，现就举办 2020 年衢州市全国科普日活动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决胜全面小康，践行科技为民。

各地各部门可根据活动主题，结合工作实际拟定活动副主题，主题宣传活动贯穿全年。

二、主办单位

中共衢州市委宣传部、衢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衢州市教育局、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水利局、衢州市农业农村局、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衢州市应急管理局、衢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三、活动内容

（一）弘扬科学精神，展现科学价值。着力传播坚持问题导向、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等科学思想和方法，引导公众提高科学思维能力。

（二）助力疫情防控，推动健康科普。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引导公众了解和掌握卫生健康知识，增强防控意识，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三）聚焦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围绕全面小康和脱贫攻坚，提供精准科技科普服务，充分体现科技在助力乡村振兴、助力人民美好生活中的重要作用，提升公众对于科技进步的获得感。

（四）加强科技志愿，彰显科技为民。将科技志愿服务“智慧行动”全面融入科普日活动，充分调动科技和科普工作者积极性，广泛开展以科技惠民、科学普及等为主要内容的科技志愿服务，满足群众对新时代科普服务的需求。

（五）推广垃圾分类，共建美丽家园。结合我市垃圾分类实际，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通过设立宣传点、发放宣传单、播放音频、主题活动等形式宣传垃圾分类重要意义，普及垃圾分类方法，倡导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四、主要活动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深化“三服务”推进“三个年”，聚焦使用公勺公筷、不随地吐痰、行作揖礼等“八个一”文明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扎实开展科学普及活动，推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人

心，营造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提升我市公民科学素质，全面助力“一座最有礼的城市”建设，为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贡献力量。

（一）全国科普日衢州主场活动。9月中旬，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社科联联合举办全国科普日衢州主场活动。重点聚焦“八个一”、数字经济、文化振兴等领域，突出展现全面建成小康之年的经济建设成果、后疫情复工复产促进消费等热点科学传播。让科普与创意共生长，让文化与科技共生长，组织院士、专家、科普达人等开展多元化、互动性强、公众参与度高的科普活动。

（注：根据疫情发展形势，若届时无法组织线下活动，将以网络活动为主。）

（二）学会服务基层活动。发挥市级学会的科普功能和资源优势，为基层开展科普工作提供智力支撑。市级学会要积极联动县级科协和基层单位，根据需求组织科技服务团（科普讲师团、志愿者服务队等）到农村文化礼堂、学校、乡镇、社区、企业等，开展授课、义诊、咨询、技术支持服务等科普活动，促进公民科学素质提升。

（三）社区科普联合行动。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各级组织要动员组织科技工作者、科技志愿者，深入街道社区，围绕科普日主题，结合社区实际，开展多形式、广覆盖的“小鹿壮壮”亲子科普

服务、“小候鸟”关爱行动、科普大篷车社区行等科普活动，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全面推动公民科学素质不断提升。

（四）科普教育基地联合行动。各级科普教育基地在全国科普日期间，积极推出与主题相关的科普展览或科普宣传活动，如基地开放日、科技培训、科普体验等活动，组织公众参观体验，提高公众对科学的认知。

（五）基层科普场馆主题日联合行动。各地各级科技馆、博物馆、文化馆、乡镇（街道、社区、企业、校园）特色科普馆，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高新企业的实验室和展示馆等，要结合科普日主题开展具有场馆特色的科普活动，如展览展示、教育实验、网络科普等多种线上线下科普活动，全面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

（六）校园科普联合行动。各学校要主动对接相关部门，邀请相关科学家、优秀科技工作者等，开展校园系列科普活动，举办科普讲座校园行、天文地理知识竞赛、校园科技节和科普中国校园e站等，把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精神送给青少年，启迪他们的科学思维和创新意识。各级文化大篷车、博物馆、图书馆、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流动少年宫等，要主动开展送科技体验、科普阅读进校园活动，为广大青少年提供科技互动体验式的科学盛宴，让青少年不出校门就能体验科技魅力。

（七）乡村振兴联合行动。鼓励动员乡镇（街道）、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邀请“三农专家”、行业领军人

物、高级农民技师等人才，以线上“空中课堂”+线下“实地教学”相结合形式，围绕科普日主题开展博士生科技服务进乡镇、基层科普惠农、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普大篷车乡村志愿行等走进乡村振兴讲堂和文化礼堂，为群众开展科技服务，普及科技知识，增强科技致富能力，推进乡村振兴步伐。

（八）节水科普联合行动。开展节水知识讲座，面向公众开放节水宣传教育基地，依托节水宣传教育基地，在科普日期间开展水利科普讲解及各类体验活动，普及节水科学知识，提升全民节水意识。

（九）卫生健康科普联合行动。开展各类垃圾分类、健康科普讲座和知识问答，尤其是开展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知识普及、科学垃圾分类，提升公众健康素养水平，树立健康生活理念。

（十）公共安全科普联合行动。开展应对安全生产、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的知识普及，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保护、应急救助能力。

（十一）社会科学联合行动。开展宣传普及社科知识和研究成果，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促进社科理论研究成果社会化，提升公众社会科学知识素养水平。

（十二）科技志愿者联合行动。各地各部门要广泛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公众关注“科技志愿服务”微信公众号，申请注册加入科技志愿者队伍，积极主动参与全国科普日活动，开展以科技惠民、科学普及为主要内容的科技志愿服务。同时，及时将科普

活动情况在“科技志愿服务”微信公众号上推送。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站位，创新形式。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国科普日活动对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的重要性，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全面支持，主动邀请当地党政领导与公众一起参与全国科普日的相关活动。要根据有关要求认真谋划，汇聚资源搭建科普展示平台，认真组织实施全国科普日系列活动。突出网络化、数字化、信息化、协同化，可采取“云上科普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通过打卡、直播、短视频等网络活动，形成网络科普传播热点。

（二）精准施策，突出特色。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开展活动，突出地区特色、领域特点。要针对未成年人、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的特点精准开展活动，增强青少年科学兴趣，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提升城镇劳动者技能，全面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三）面向基层，公平普惠。紧紧围绕科普日活动主题，深入基层，广接地气。坚持以民众为中心，公平普惠、平衡充分地开展科普活动，尤其注重面向乡村开展科普活动，大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助力与全省同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四）加强宣传，塑造品牌。采用规范的主标题和灵活的副标题名称面向公众开展全国科普日活动，活动参考名称为：主标题——2020年×××学会（市、县、学校、科普教育基地...）全国

科普日活动，副标题——特色活动名称。要积极协调电视、广播电台、网络、新媒体等对全国科普日活动进行深度报道，以及对重点科普开展采风活动，提高全国科普日活动的互动性和吸引力，塑造全国科普日活动品牌影响力。

(五)厉行节约,务求实效。在组织开展全国科普日活动中,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厉行勤俭节约的有关规定,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结合实际工作,在提高活动实效上下功夫。

六、相关事项

各主办单位要严格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开展工作,组织至少一场活动,工作实效性将纳入考核范围。

(一)登记填报。各地各单位请于2020年8月3日-9月25日期间注册并登录全国科普日网站(www.kepuri.org)中的全国科普日重点活动管理平台或科普中国客户端(<https://url.cn/5GXxUrC>)。各类线上线下科普活动须采取适当方式标注“2020年全国科普日活动”。市县级管理单位可通过网站查询、审核、汇总基层申报内容。同时,各地各单位要汇总重点活动,于8月30日前将“2020年衢州市全国科普日汇总表”(附件1)报送市科协(电子版)。

(二)信息完善。各活动举办单位在2020年10月9日前,通过全国科普日重点活动管理平台或科普中国客户端及时补充

完善活动信息和进展成果，包括上传当地活动的新闻报道链接、图片、海报、视频及其他特色活动资源，如开展网络活动须提供活动网址信息。（此将作为评选全国科普日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活动的必备条件）

（三）工作总结。全国科普日活动结束后，各地各单位要认真总结，将全国科普日活动总结、PPT 及相关图片、影像资料（含电子版），以及推荐的优秀项目包括“2020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优秀组织单位”、“2020 年全国科普日优秀活动”和“2020 年全国科普日优秀科普志愿者”（见附件 2、3、4），各项目装订成册（含电子版），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至市科协科普部。届时将表彰一批组织工作扎实、特色鲜明、务实显著的优秀单位和优秀活动。

（四）获取全国科普日活动相关资源，请登录“e 享科普日”（www.kepuri.org）、科普中国网站、衢州市科学传播网（<http://www.qzkkx.gov.cn/>）进行查询、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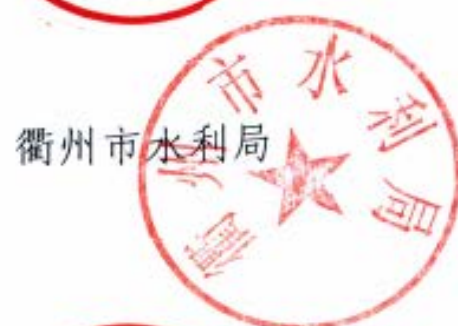
市科协联系人：郑梦思

联系电话：0570-3022925

电子邮箱：1531979670@qq.com 或钉钉

- 附件：1. 2020 年衢州市全国科普日汇总表
2. 2020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优秀组织单位推荐表
3. 2020 年全国科普日优秀活动推荐表

4. 2020 年全国科普日优秀科普志愿者推荐表



附件 2

2020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优秀组织单位推荐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活 动 情 况 简 介			

县级科协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科协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科协 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活动情况简介应简明扼要不超过 500 字。

2. 推优材料附件应包括：Word 或 PDF 版本活动总结（不超过 3000 字，图文并茂），活动精彩照片 3-5 张及活动视频。

附件 3

2020 年全国科普日优秀活动推荐表

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联系人		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活 动 情 况 简 介			

附件 4

2020 年全国科普日优秀科普志愿者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电 话	
单 位				邮 编	
通讯地址					
活 动 情 况 简 介					

县级科协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审核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每个县（市、区）推荐名额不超过5名，各市级主办单位推荐名额2名。
 2. 活动情况简介应简明扼要不超500字。
 3. 手机截屏和参与活动精彩照片3-5张。
 4. 科技志愿者必须关注“科技志愿者”微信公众号，必须举办或参加全国科普日系列活动，且在“科技志愿者”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活动信息（以手机截屏所发布活动图片为凭据）。

衢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0年8月11日印发
